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1 座 19 楼会议室 4 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: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8）。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173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103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988,0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610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,185,65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942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88,023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.1610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88,0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61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17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8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涉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，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：

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议案一	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	28,331,98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173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8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第 1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田维娜律师、叶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